合同编号：PHHCH26H01

# 商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超声波水表电磁流量计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0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有效期限：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

采购方（甲方）：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楼）

项目联系人：边松涛

联　系　方　式：13837596950

通　讯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6楼）

电　　话：0375-2881619

电　子　信　箱：pdss.jsb@126.com

销售方（乙方）：河南绿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3号2号楼1807号

项目联系人：郑贵涛

联　系　方　式：18237150688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3号2号楼1807号

电　　话：

电　子　信　箱：24187605@qq.com

采购方（甲方）：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

销售方（乙方）：河南绿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以下商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商品信息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超声波水表 | DN25 | 河南丰博智能水联网有限公司 | Fengbo（丰博） | 台 | 22 | 1950 | 42900 |
| 2 | | DN32 | | | 台 | 1 | 2550 | 2550 |
| 3 | | DN40 | | | 台 | 5 | 3050 | 15250 |
| 4 | | DN50 | | | 台 | 15 | 3720 | 55800 |
| 5 | | DN65 | | | 台 | 5 | 4200 | 21000 |
| 6 | | DN80 | | | 台 | 9 | 4500 | 40500 |
| 7 | | DN100 | | | 台 | 12 | 4850 | 58200 |
| 8 |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DN150 | 新乡市华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华隆 | 台 | 9 | 3200 | 28800 |
| 9 | | DN200 | | | 台 | 18 | 4100 | 73800 |
| 10 | | DN250 | | | 台 | 8 | 5300 | 42400 |
| 11 | | DN300 | | | 台 | 6 | 6500 | 39000 |
| 12 | | DN500 | | | 台 | 2 | 9500 | 19000 |
| 13 | 测控终端机 RTU | XNET-D780 | 河南绿水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绿水源 | 台 | 43 | 2800 | 120400 |
| 14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80W/电池组/市电互补 | | | 套 | 43 | 2800 | 120400 |
| 15 | 拆换、安装（含拆换、安装调试所需辅材） | DN25～DN100 | | | 处 | 69 | 600 | 1400 |
| 16 | | DN150 DN300 | | | | 41 | 1000 | 41000 |
| 17 | | DN500 | | | | 2 | 2500 | 5000 |
| 18 | 传递调试、数据对接 | 定制 | | | | 112 | 350 | 39200 |
| 合计 | | | | | | | | 806600 |

商品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二、交货与验收

1. 交货、安装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以及数据正常上传省、市水资源管理平台。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商品质量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交货，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据正常上传省、市水资源管理平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 七 日内书面提出。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806600.00元）。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甲方在商品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全款。

（2）分期支付方式1：甲方在收到%的货物后支付总价的%，余款在商品验收合格后日内付清。

（3）分期支付方式2：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时，支付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在收到%的货物后支付总价的%；余款在商品验收合格后日内付清。

（4）按照安装进度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30%；剩余货款按照安装进度分4次支付，前3次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安装进度及质量要求现场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验收确认单，且乙方提供该期对应的安装调试记录及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每次支付总价款的2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数据正常上传省、市水资源管理平台，经验收组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及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乙方未完成当期安装进度、未通过验收或未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补齐相关资料。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修维护等。

2. 保修期限：商品保修期为1年，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且数据正常上传省、市水资源管理平台、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数据上传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保修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应按照未交付商品总价值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商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如甲方在收到商品后七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甲方对商品数量、外观及规格型号的初步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商品内在质量、计量准确性、安装调试质量及数据上传、对接功能的保证责任，亦不影响甲方在验收或保修期内就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主张相应权利。

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

（2）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的超声波表或电磁流量计出现占本类总数量30%的计量不准确或不能及时上传数据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款项。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6 年 11 月 10 日